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54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林佳慧

辛國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佳慧籍設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兩造間約定涉

01 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請求給付新臺  
02 幣6萬7445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其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  
03 約定係其預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不適用合  
04 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而被告  
05 辛國良於新北市泰山區損壞原告車輛。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  
06 點即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泰山區，且被告辛國良籍設新北市  
07 三重區，此分別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被告個人基本資  
08 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  
09 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7 書記官 陳怡安